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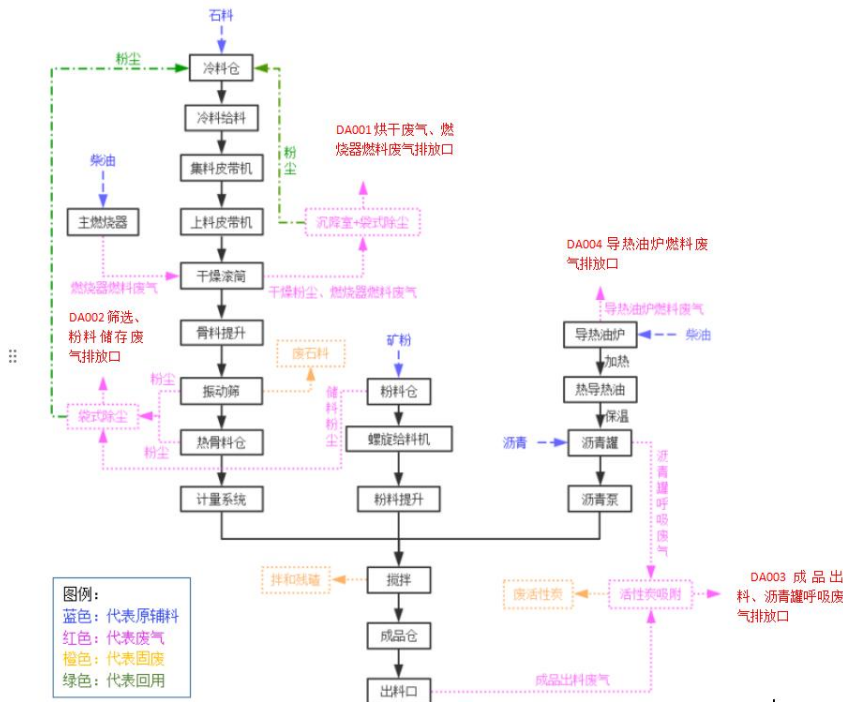
福建省创拓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福建省创拓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完成编制了本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现我公司在福建环保网”网站进行全本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我公司愿对本环境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与上述内容公开相关的法律责任。

1.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省创拓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安市下白石镇下岐山		
法人代表	杨贞伟		
企业规模	小型	投产时间	2017-01-31
所属行业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生产周期	1200h
占地面积	占地 7000m ²	职工人数 (人)	16

2. 生产工艺



3. 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 废气:

①烘干滚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α]芘，废气采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28m高的排放口DA001排放。

②导热油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导热油炉燃柴油烟气直接由 8m 高排放口 DA004 排放。

③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环节产生的废气、粉料仓粉料储存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放口 DA002 排放。

④沥青罐呼吸废气、搅拌器成品出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并[α]芘和沥青烟，收集后由 15m 高排放口 DA003 排放。

⑤油罐车卸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之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4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 2、表 3 的标准限值。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 废气：①烘干滚筒废气采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28m 高的排放口 DA001 排放；②导热油炉废气直接由 8m 高排放口 DA004 排放。③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环节产生的废气、粉料仓粉料储存产生的废气由 15m 高排放口 DA002 排放。④沥青罐呼吸废气、搅拌器成品出料废气由 15m 高排放口 DA003 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滴漏沥青及拌和残碴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回收利用。

6. 建设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我司环境影响评价批号为安环表 [2016] 44号。

7. 排污许可证

我司于2023-11-30取得排污许可（91350900MA3477EL44001U），

有效期：2023-11-30 至 2028-11-29。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50981-2021-015-L。

9. 清洁生产

无。

10. 自行监测

我司于2021年4月2日在“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自行监测”平台上进行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备案（版本号：0304173303），并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公示期间，公众可以信函、传真或其他方式，向我司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反应问题并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以便我们及时回复反馈。

联系人：莫小姐 联系电话：13799999058